

# 江苏省政府提起首例环境公益诉讼 污染公司判赔2400多万环境修复费

8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由江苏省环保联合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提起的首例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审结，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一审被判赔偿环境修复费用2428.29万元。据了解，该案是江苏省作为国务院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省以来，省政府与省环保联合会携手作为共同原告提起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 扬州高邮人民法院曾对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处罚金2000万。现代快报2017年1月7日曾做报道



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被告德司达公司行政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王某、废水公用工程主管黄某，明知王某某的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无废硫酸处置资质，仍多次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以每吨580元的价格交给王某某处置。王某某明知丁某无废硫酸处置资质，仍以每吨150元的价格交给丁某处置，先后将2828.02吨废硫酸在泰东河、新通扬运河水域的河水中倾倒，至查获时，共排放了2698.1吨废硫酸，还有129.92吨未排放完。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对未排放的129.92吨废硫酸进行采样监测，结果pH值为1.19。

2016年7月13日，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德司达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

2000万元，涉案的其他被告人王某、黄某等均被判处刑罚。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刑事判决。

今年4月2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联合会联合江苏省政府，将德司达公司告上法庭，追究其民事责任，请求法院判被告赔偿环境修复费用2428.29万元，法院未当庭宣判。近日，南京中院就此案作出判决，判决德司达公司赔偿环境修复费用。法院认为，德司达公司主观上具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故意；客观上，由于德司达公司对废硫酸处置放任不管，致使2698.1吨废硫酸被排放到泰东河、新通扬运河水域，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生态系统遭到破坏的损害后果。因此，德司达公司应该为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高架桥花盆砸中大奔，市政赔了11万

雨花台法院近日审结，赔偿包括8万多修车和车主3万租车费

张女士新买了一辆奔驰车，平时开在路上就怕磕着碰着。可没想，防得了地面的危险，却防不住空中。张女士一次开车行驶在某高架桥下时，竟然被花盆砸中车顶。张女士将管理方某区市政养护管理所和某园林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南京雨花台区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

通讯员 雨研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刘遥

2017年5月的一天，张女士驾驶着奔驰车，行驶到南京某高架桥下时，只听“砰”的一声巨响，感觉有一重物砸在了车顶上。张女士下车一看，奔驰车顶已经严重变形，天窗被砸成碎片，中间还夹杂着花盆碎片、泥土和少量的绿植。张女士抬头望去，原来是悬挂在高架边上的花盆“惹的祸”。

办理完修车手续后，张女士

将花盆设施的管理方某区市政养护管理所和某园林公司诉至雨花台法院，要求赔偿车辆损失费81184元、拖车费500元、维修期间车辆租赁费30000元，合计各项费用111684元。张女士表示，她的爱车被砸坏，管理方应当赔偿损失。车辆修理需要时间，在此期间她仍然需要用车，所以临时租了一辆宝马共计20天，这项费用也应由管理方承担。

被告方市政养护管理所认为，事故确实发生过，不过花盆坠落是有人撞击造成的，而且涉案路段花盆设施已交由某园林公司管理，理应由园林公司赔偿。

园林公司则认为，花盆设施是由他们养护和管理，也愿意赔偿。但是租车费属于张女士个人行为，而且她出示的是收据，这笔钱还有拖车费都不能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路段的花盆属于该区市政养护管理所管理，其应对花盆坠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外，虽然该市政

养护管理所和园林公司有合同约定，涉案路段交由后者进行管理，但是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出了事了，仍应由该市政养护管理所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对赔偿费用，车辆修理费共计81184元双方没有异议。对于拖车费，车辆当时已经损毁，张女士已经无法将车自行开走，所以该费用符合客观事实，法院酌情认定赔偿300元。至于租车费，虽然张女士未能提供正式发票，但提供了租车的合同及收据。车辆是因维修而无法使用的，所以张女士租赁宝马车替代自己的奔驰车，该标准并未超出原车辆的标准，车辆修理的期限也远远超出了租赁的期限，所以，张女士要赔偿租车费30000元符合事实和法律的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近日，南京雨花台法院作出判决，某区市政管理所赔偿张女士车辆损失费81184元、拖车费300元、车辆租赁费30000元，合计111484元。

## 视点

### 被告已判罚2000万 为何还要赔2400多万？

此前德司达公司被高邮法院判处罚金2000万元，为何还要赔偿环境修复费用？对此，南京中院表示，罚金是刑罚中的一种附加刑，是被告单位、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一种刑罚。南京中院审理这起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请求的是德司达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责任，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罚金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责任，被告虽承担了罚金刑事责任，但并不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德司达公司在刑事判决中承担的2000万元罚金，并不包含本案原告向其主张赔偿环境修复费用。

## 一起报警牵出“案中案”

### 公司老总称保险柜20万被盗 警方逮住小偷，也把他给抓了

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宣 赵柏恋茹 朱思远 记者 顾元森）6月25日下午，南京市鼓楼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公司报警，称公司一个保险柜被人打开，20万元现金被盗。接警后，鼓楼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

据公司负责人马先生介绍，6月23日上班时，他将30万元现金放进保险箱，可是25日上午当他再到公司准备取钱时，发现20万元现金不翼而飞。由于保险箱并没有损坏，并且在马先生打开时，箱子也是锁好的，民警判断窃贼应该是公司内部员工。于是调阅了公司所在写字楼的监控视频。结果发现，6月23日晚上9点半左右，两名男子走进了写字楼。马先生一眼就认出，其中一个就是他的现任员工刘某，另一人是一个星期前离职的张某。从监控中民警发现，两人可能是发现了有监控，所以并

没有进入电梯间，而是从另外一个后门离开了。到了晚上11点多，两人再次来到写字楼，这回他们从后门进入，离开时其中一人手中拿着一个挎包。包从外表看就鼓鼓囊囊的。

根据马先生提供的张某和刘某的信息，民警日前将刘某和张某抓获。然而就在同一天，警方却将一副手铐戴在了公司负责人马某的手腕上。

“我们在调查这起盗窃案件时，意外发现这家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马某正是主犯。被盗的20万是一笔赃款。”警方介绍，马某还有其他债务缠身，于是心存侥幸，报警被盗，希望追回款项，偿还债务，没想到让警方拔出萝卜带出泥，一网打尽。目前，刘某和张某因涉嫌盗窃罪，马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均被鼓楼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放在公司保险柜的20万现金丢了 警方供图

## 想改装爱车的当心了

### 开车轰鸣疾驰严重扰民 司机因寻衅滋事被拘留

快报讯（通讯员 杨凯 记者 王瑞）今年七月份以来，南京交警九大队多次接到浦口居民投诉电话，反映有一辆车号为苏A牌照的红色大众小汽车经常在马路上轰鸣疾驶，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秩序。交警多次联系车主要求其对车辆恢复原状，然而车主却未整改。8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该车驾驶人因寻衅滋事被处以治安拘留六天，这也是南京首起因驾驶人违法轰鸣疾驶被治安处罚的案件。

今年8月3日傍晚，九大队四中队民警在柳洲东路执勤时，突然听见远处传来一阵阵汽车的轰鸣声，遂循声查找，发现一辆红色小车带着轰鸣声正从远处驶来，民警当即将其拦下。经检查，该车改装了排气管，私自加装了电子扩大器。据驾驶员交代，他是去年年底从

淘宝网上花5800元买来这套装备，然后自己按说明书装了上去。民警在对车号进行核查时发现，这辆车竟是多次被市民投诉却没有查到的大众车。此前民警根据车号查到车主，并电话与之取得联系，要求其立即对车辆进行整改，恢复原状，严禁扰民。车主亦表示会尽快整改。然而直到被交警现场查获，车辆仍未整改。

司机改装车辆多次轰鸣疾驶的违法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8月7日，交警九大队以直属分局名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驾驶员处以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同时，依据《道路交通管理法》对其罚款500元，并责令将车辆恢复原状，对加装的设备予以收缴。